

# 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10月18日，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文件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年产聚羧酸高效能减水剂（复配液成品）1500吨生产线一条、年产粉末状铝氧熟料-碳酸盐系速凝剂3000吨生产线一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9月成立，计划投资960万元并开始建设，2005年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2015年初，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小，运行成本高，处于亏损状态，停产至今。近年来，随着铁路、公路、煤炭等行业建设大规模增长，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与日俱增。2020年1月，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将重新开业。于2020年3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

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关于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80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2020年8月，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比为9.2%。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废气

煅烧窑煅烧过程中排放的烟尘、SO<sub>2</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的二级标准。

表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设置方式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烟（粉）尘（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有车间厂房	
耐火材料窑	200	1	850		5

球磨机、包装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煅烧窑煅烧过程中产生的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sub>x</sub>	240	20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30	4.4		

减水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熟料复配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烧烟气。项目对熟料复配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处理方式。燃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2 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处理+27m 高排气筒的处理方式处理后排入环境中。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甲基丙烯酸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对于粉尘项目建设彩钢封闭式车间，并采取地面硬化，同时加强堆场管理，定期洒水，装卸操作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对于非甲烷总烃气体主要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减少甲基丙烯酸容器的打开次数、暴露时间，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内建设旱厕定期清掏。

## (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水泵、风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包装废料、集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弃润滑油和脱硫石膏。

原料包装废料中的甲基丙烯酸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他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项目产生的集尘灰、脱硫石膏均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熟料复配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煅烧烟气。项目对熟料复配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的处理方式，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布袋除尘器进、出口检测结果计算可知，包装车间布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0.6%。

煅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2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处理+27m高排气筒的处理方式处理后排入环境中。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计算可知，煅烧窑除尘脱硫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4.3%，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为39.0%。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通过检测，包装车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除尘器出口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包装车间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包装车间有组织颗粒物废气达标排放。

煅烧窑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在煅烧窑排气筒出口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煅烧窑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sub>x</sub>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煅烧窑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通

过在在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内建设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釜、水泵、风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包装废料、集尘灰、煤渣、职工生活垃圾、废弃润滑油和脱硫石膏。

原料包装废料中的甲基丙酸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他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项目产生的集尘灰、煤渣、脱硫石膏均回用于速凝剂生产工序，不外排。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尽快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3、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华亭晨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8日